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公司”、“本公司”、“承包人”、“联合体主体”）近日收到与广东省五华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沅建设”）、广东诚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实设计”）共同签署的《广东五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五华华侨实验中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人民币229,588,400.00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为准），由本公司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

本项目公司与“国沅建设”、“诚实设计”组成投标联合体进行投标。其中本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投融资。根据联合体有关事项规定：本公司投资比例为100%，国沅建设投资比例为0%，诚实设计投资比例为0%。联合体成员“国沅建设”、“诚实设计”为本工程范围的专业分包方。

公司已于2014年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项目建设工程期：本融资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定为 12 个月。（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提供合格施工场地后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合同的重大风险

(1) 由于该项目是建设-移交工程项目（BT），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1) 项目暂定投资额人民币 229,588,400.00 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90 亿元的 15.41%。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

1、该工程的业主为广东省五华县教育局，住所：广东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 81 号；负责人：曾勇辉；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研究制订分管范围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发展指导性计划，并协调、组织指导实

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管理范围内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规定，具体安排县级财政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等。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成员“国沅建设”、“诚实设计”情况

国沅建设成立于1970年10月，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国沅建设坚持“质量为本，效益是中心”的经营宗旨，公司通过中国方圆标志委员会认证中心审核，通过ISO国际标准认证。历年来完成建安总产值三亿元以上，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100%，连续多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国沅建设实力雄厚，其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诚实设计成立于2001年1月10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诚实设计拥有多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及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级建筑师、高级工程师、规划师、设备工程师，专业配套齐全，技术设备先进。诚实设计其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五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五华华侨

实验中学)项目。

(二) 工程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水华路大坝中学。

(三) 工程范围: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8889 平方米,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四)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建设的投(融)资; 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的组织实施; 项目规划报建、监理咨询等(包括施工图纸未包含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融资建设, 招标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 承包方式: 建设-移交。联合体主体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 负责项目融资及资质范围内的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 联合体成员负责其资质范围内的施工或设计工作, 联合体间的权利义务以联合体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 项目建设工期: 本融资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定为 12 个月。(施工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提供合格施工场地后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七) 项目暂定投资额: 估算工程建设投资额约为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元(RMB: 229,588,400.00 元)整。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八) 承包人义务

8.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非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长除外。

8.2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需要及《资金到位计划》要求将投资款支付至财政局指定专用账户，以当期应到位而未到位的投资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基准贷款利率四倍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投资款到账之日止。

（九）发包人义务

9.1 完成投资款交接工作。

9.2 发包人提供还款资金的保证。

9.2.1 依据华常发【2014】8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回购资金列入五华县政府财政预算，并取得人大同意批复文件。

9.2.2 五华县财政局依据关于项目回购资金列入五华县财政预算人大批复意见出具还款承诺函。

9.2.3 五华县人民政府指定政府储备建设用地用于支付担保，当县财政无法按期履行还款时，则将该地块出售，款项直接用于返还承包人投资款。发包人如需处置该地块时，须事前与承包人商定并签字确认，先以抵押置换或付款方式解除抵押，否则，其收入须接受承包人监督，在项目完成并付清承包人款项前不能脱离承包人监管并流出本项目。

9.2.4 以上回购保障手续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并向承包人提供。

9.3 发包人按以下约定支付项目回购款：

9.3.1 回购款：回购款包括承包人实际支付至五华县财政局项目专用账户的投资本金及相应的投资利息、投资收益。

投资本金：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监理费、

BT 投资人投资回报等。 BT 发包人要求列入的费用其使用范围和项目应当符合概算批复，并在 BT 合同文件中列明具体项目名称和额度，其使用由 B T 发包人负责审核，并列入 BT 项目回购总价。

投资本金：指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需要及《资金到位计划》要求实际支付至五华县财政局指定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投资款及代付资金总额，用于建设期间设计款、工程进度款、及工程其它款项的支付。

投资利息：项目建设期及回购期的利息成本，按投资款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同期（“同期”是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3%计取。

投资收益：工程投资款的收益率为 1.5%。

9.3.2 代付资金：指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的委托支付函，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或发包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代付资金的投资利息与投资收益的计取参照本合同 9.3.1 款的约定。

9.3.3 回购支付：自整体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验收日起分三期完成项目回购款支付。发包人按 40%：30%：30%比例分期进行回购。首期回购支付时间为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或投入使用起六个月内，其中设计费投资款在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时付清，第二期在完工验收后十八个月内支付回购款的 30%；第三期在完工验收后三十个月内支付回购款的 30%（投资回报、投资利息随回购款同期偿还）。

9.3.4 结算审计工作不影响回购时点：结算审计工作必须在第一次支付前完成，无论什么原因，最终审计时间不影响投资款项的偿还支付。

如在每期回购款偿还支付日前没有完成结算审计，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支付至五华县财政局项目专用账户投资款额度进行支付，以此类推，直至完成回购为止。

9.4 启动保障程序：

发包人未能在每次应付款前三个月确定支付款来源，则应启动保障程序：发包人在相应支付日期前出让用于抵押的地块，并督促竞得人按时支付成交价款。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支付回购款项。

在发包人实施出让指定地块第一次流拍后，15日内发包人负责协调完成土地部门委托三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保障地块进行评估，并以确定的起拍价再次实施公开出让程序，确保按时支付承包人回购款。

9.5 延期支付违约：

发包人未能按9.3款约定时间表向承包人支付回购款，构成合同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即从应支付回购款之日起发包人应以应付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笔应付回购款及其利息、投资收益付清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广东五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五华华侨实验中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